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41号

申请人：刘德意，女，汉族，1981年12月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东亨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5号1513房。

法定代表人：马颖。

委托代理人：唐雨苗，女，广东理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德意与被申请人广东亨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医疗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德意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唐雨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产期、哺乳期和孕期的工资80289.8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用2057.17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基础检查、胎位检查、胎心监护、药

费合计 2191.08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手术费用 2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根据申请人填写的离职原因及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935 号案件查明的事实，我单位是因市场原因解散，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解除的行为。申请人要求支付三期待遇没有法律依据，根据相关规定，员工依法享有产假、哺乳期的工资是按照产前的月平均工资计算，并非申请人主张的数额。双方劳动合同终止后，我单位没有义务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之前申请人认为仍在职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我单位在仲裁委裁定双方劳动关系结束后作出减员处理，申请人对减员事宜没有提出异议，且即使我单位没有减员，申请人也可自行申请。申请人应自行缴纳社保，现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没有参保，其不能报销的后果不应由我单位承担。且分娩还未完成，相关情况还未出现，申请人的部分请求没有事实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客户经理，被申请人因决议解散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停业，双方劳动关系因此终止，被申请人停业时申请人处于怀孕状态，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7363.74 元[（3891.68 元+2481.68 元+2481.68 元+3288.68 元+2481.68 元+32519.78 元+2236.62

元+2712.48元+2512.48元+2374.55元+2512.48元+1912.48元+3600元+420元+518.32元×4个月+480.22元+487.52元×6个月+34920元÷12个月×6个月)÷12个月]。前述事实有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935号仲裁裁决书予以认定。

一、关于产期、孕期、哺乳期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2月2日孕期工资、2024年2月3日起按剖腹产计算128天的产假工资及计算至2025年2月1日的哺乳期工资。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要求“三期”待遇无依据，且申请人计算的标准亦与事实不符。另查，至2023年12月14日本案开庭时，申请人称其怀孕32周余，预产期为2024年2月2日。本委认为，如上所述，双方劳动合同终止时，申请人仍处于怀孕状态，现被申请人决议解除而终止劳动合同，导致申请人不能正常享受孕期待遇，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孕期的工资损失，而工资损失计算的标准按申请人月工资的20%且不低于同期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予以计算，现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的20%（7363.74元×20%=1472.75元）低于同期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2300元/月，故被申请人应按2300元/月的标准支付申请人孕期的工资损失。另外，申请人的孕期时长，需结合申请人的生育时间，现申请人尚未生育，故此，本委对于申请人孕期的工资损失暂计算至庭审当天，之后的孕期工资损失不予调处。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14日孕期的工资损失10238.71元（2300

元×4个月+2300元÷31天×14天)。申请人产期及哺乳期时长需结合申请人的生育时间、生育方式而定，现申请人尚未生育，其产假、哺乳期仍处于不确定状态，故申请人现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产假、哺乳期工资及工资损失，缺乏事实基础，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医疗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也没有进行减员，导致其已产生的医疗费用不能报销，申请人举证了广东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这些票据显示申请人在2023年8月至10月期间产生医疗费共计2057.17元。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要求其单位承担医疗费没有依据。另查，本委就申请人有关生育医疗费问题向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进行调查，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回复如下：申请人在2023年8月生育保险待遇正常，其在2023年8月23日发生的产检费用已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681.08元。其在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未缴纳生育保险费用，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无相应的生育医疗待遇，参照省、市医疗生育保险政策有关规定，在不考虑已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情况下，申请人在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10月17日在南方医科大学医院产生产前检查医疗费用2057.17元，属于生育保险基金可支付金额为1510.14元，个人应支付金额为547.03元。本委认为，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的审核结果可知，生育医疗费存在个人应支付部分，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全额承担其医疗费，

缺乏依据。本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系因被申请人原因而终止，导致申请人不能正常享受生育医疗报销待遇，被申请人应对此承担支付责任。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上述的审核结果，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生育医疗费用 892.06 元（1510.14 元 -681.08 元）。

三、关于基础检查、胎位检查、胎心监护、药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该项请求系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推算至预产期估算产生的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基础检查、胎位检查、胎心监护、药费属于估算费用，尚未发生，故申请人现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该项请求的支付责任，缺乏事实基础，故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四、关于手术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根据医生的建议按剖腹产的生产方式预估其所需的手术费，被申请人应对此予以承担。本委认为，申请人生育所需手术费，虽结合申请人具体生产方式而定，现申请人尚未生育，即其主张的手术费尚未真实发生，且其现时主张费用数据为估算，缺乏事实基础，故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八条，《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14日孕期的工资损失10238.71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生育医疗费用892.06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